

5800

4保
6032
24-11



門牌保女
號 6032
卷 24-11

廣東省城分府...

關市

結查關稅

省驗貢品

關稅考成

關差任滿期限

落地稅銀

家人信關

差誤考成



廣東省城分府...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四

搜查私參

赴北茶船誰由海關出口

稽察私茶

抽分木稅

砍賣近邊禁木

隱匿船稅

革除官價名目

清查牙行

稽察旗黨

開採鐵斤

販運糟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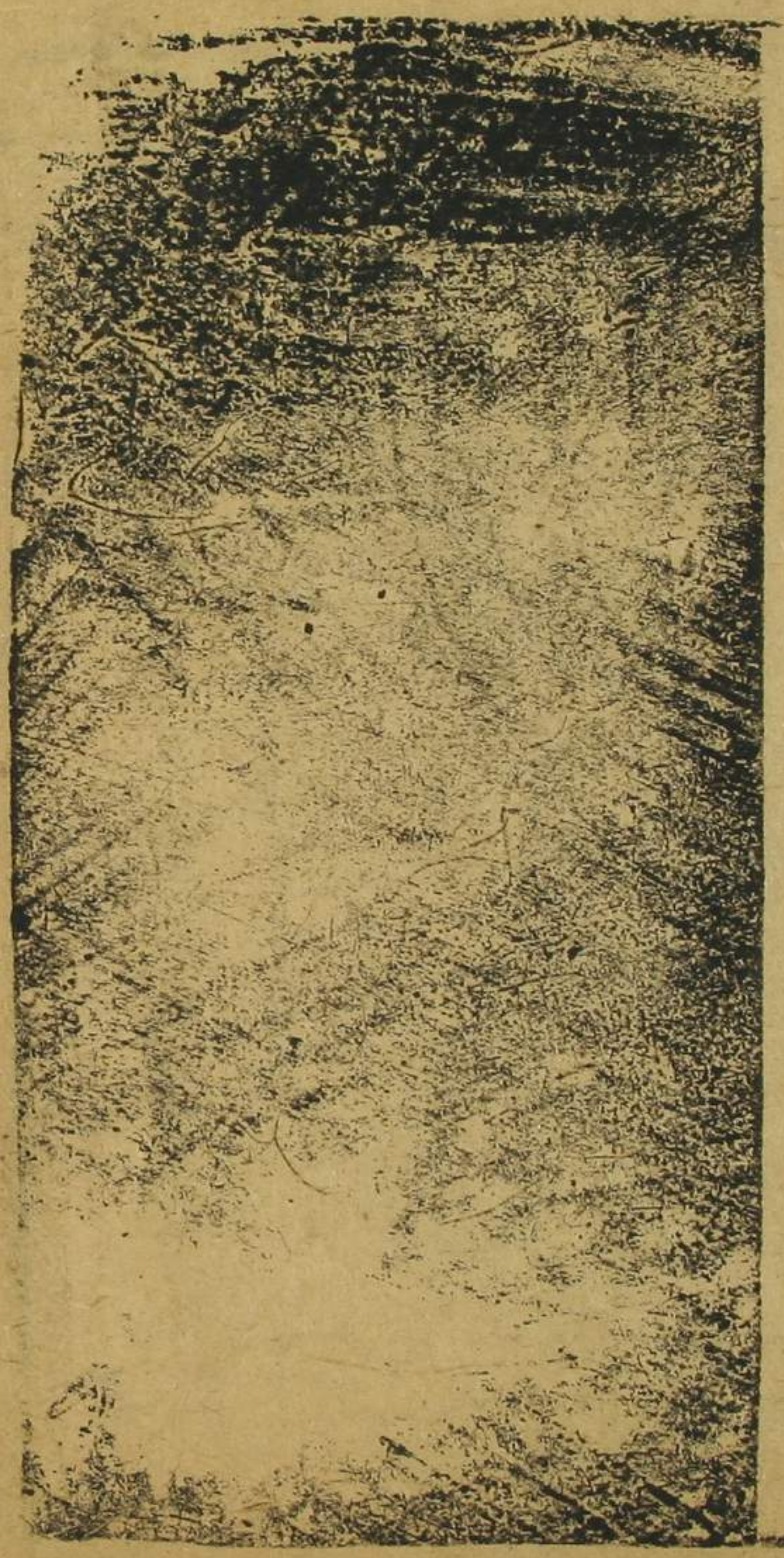
臺灣禁開小典

夷船通市定界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四

目錄

卷之三十一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三

關市

稽查關稅

一各關徵稅則令該管官刊刻木榜豎立通衢使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致高下其手並令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稅則刊成小本發給各行戶散賣該督撫仍委員不時訪查如有吏役將木榜藏匿掩蓋額外苛索該管官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若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委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戶

關市

稽查關稅

一

卷之三十一

查之員扶同徇隱降二級調用私罪至地方官刊發

稅則不行詳晰校對致有遺漏舛錯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各關徵收循環稅簿俱令按限赴戶部請領如有遲

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刑載限期門若不用部頒印簿填

稅另用本關印冊令商人填寫者罰俸六個月私罪

一各關應徵稅課令本商親填印簿納稅後寫立紅單

以一紙給商一紙送部如稅簿不令親填及納稅不

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私罪若稅簿紅單不按

部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嘉慶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諭據百齡奏請令關稅監督派委所屬筆帖式司庫等官

分司查報等語各關口徵收稅課例有分設口岸該監督

等向來祇派家人長隨前往分駐率同書役徵收其中實

難免串通隱漏以多報少等弊近年稅課短少未必不由

於此該省管理關務之江寧蘇州兩織造及淮關監督衙

門各有額設司庫庫使及筆帖式等官該員等品秩雖微

究係職官以之分辦公務較為得力嗣後該監督各於所

屬內揀員分派所司稅口督同書役家丁驗貨納稅逐日
登記報查如書役家丁欺混該員即詳明監督懲辦儻該
員等通同舞弊經該監督查出據實奏重懲設遇錢糧
短絀除監督照例罰賠外並將該委員一併議處以嚴稽
覈而昭責成欽此

一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
出盤踞關津擾害商旅者該督撫即行題參若不行
題參別經發覺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

查驗貢品

各省官辦貢品俱由該衙門開單行文所過關津照
數查驗按則輸課如押送貢品官有隱匿夾帶情弊
立即指拏究辦該監督仍將驗過數目出具印文交
令赴京數對儻不實力稽查致有朦混脫漏者降三

級調用

私罪

關稅考成

一關稅正額銀兩一年限滿該監督欠不及半分者降

一級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欠二

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革職俱

罪缺額銀兩著落追賠

一關稅盈餘銀兩一年限滿該監督欠不及一分者免

議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以上罰俸二年三分以

上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降一級調用五分以上降

二級調用俱公罪缺額銀兩著落追賠

一各關監督短缺正餘額稅處分如有軍功及錢糧全

完議敘加級紀錄者准其抵銷別項加級紀錄不准

抵銷

一各關監督於未滿年限之先遇有陞調降革丁憂病

故等事俱以離任之日為止按其在任月日多少作

為分數考成

一各關監督於著落追賠之後能於年內將缺額銀

兩全完者准其呈報該管衙門咨部覈實將從前所

得處分即予開復

一關稅盈餘自嘉慶四年定額以後該監督徵收銀兩

於定額之外實有加增據實報出奉

旨加恩甄敘者按其銀數多寡照州縣官經徵地丁錢糧

全完之例分別議敘例載惟徵門儻有徵多報少別經發

覺照監守自盜律治罪

一道光十四年七月戶部奏定各關虧缺正額處分欠

不及半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欠二分以上者目五級調用欠四分以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九十五
戶部
關稅考成
一
者葺職此條新改

一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旨前因各省關稅每多征不足額降旨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分別功過妥議章程具奉茲據查明各關稅課有歷來有盈無絀及從前間有短絀近年尚能足額及歷屆均屬虧短者請將應征盈餘銀數以六成作為額內以四成作為額外核其溢額絀額分別功過著照所請除歷係有盈無絀各關毋庸置議外其歷年缺額及間有缺額各關各按應征餘盈銀數以六成

作為額內盈餘遇有短少著落賠繳仍按額內盈餘短收分數照舊例議處以四成作為額外盈餘遇有短少著落賠繳免其處分如應征盈餘足額之外復有溢收亦按其分數照新定章程給予議叙以昭平允至各關虧短之由固云今昔情形不同然奸商之偷漏繞越丁役之賣放侵吞在所不免該監督等務當嚴加約束認真查察無任仍前弊混並著各該省督撫隨時密為查訪如有前項情弊據實嚴奏懲辦毋稍徇隱再歷年缺額及間有缺額各關著該督撫

等就近詳細查明具奏核實辦理餘依議欽此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各關監督征收稅課累年虧缺銀兩降旨嚴定章程不准於回旗後呈請繳銀扣俸均令依限完納限滿不完草職監追如監追後仍延宕不交卽著永遠監追茲閱戶部單開嘉慶道光年間許墅淮安兩關歷任監督征收數目雖間有奏報多收其屬寥寥而虧缺者甚多似此任意短少年復一年伊於胡底溯查嘉慶四年

金定許墅關盈餘銀二十三萬五千兩於嘉慶九年加增銀一萬五千兩共銀二十五萬兩淮安關盈餘銀十一萬一千兩嘉慶九年加增銀二萬兩共銀十三萬二千兩今朕酌量裁減著將許墅關盈餘銀減去二萬兩每年征收銀二十三萬兩淮安關盈餘銀減去二萬一千兩每年徵收銀十一萬兩自此次裁減之後不特將嘉慶九年加增之數全行減去并較嘉慶四年原定之數格外減少該監督等各宜感激朕恩共發天良認真徵收總期於新定數目有贏無絀方

爲不負委任倘或仍前玩視以致額外虧缺必將該
監督等照前定章程分別革職監追及永遠監追嚴
行懲辦決不稍有寬貸凜之慎之次此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止餉賠繳短徵關稅銀兩嗣後除三百兩以下定限半年三
百兩以上定限一年仍照承過例限辦理外其銀數
自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予限二年五千兩以上至一
萬兩者予限三年二萬兩以上至五萬兩者予限六
年五萬兩以上至十萬兩者予限八年十萬兩以上

亦予限八年至一任而兩任三任各有虧缺如准其
接續完交限期未免過寬著統計前後所虧銀數之
多寡均照此次所定限期辦理經此次酌定限期之
後該監督當共知儆惕認真經理不得任意虧缺致
干嚴辦除游野准安龍江西新九江南新北新等關
五處照此限期辦理其餘京外各關及嘉慶四年盈
餘定額之夔關等處如有虧缺關稅之員均於關滿
奏報及題咨到部之日起各按銀數多寡分別限期
久暫以歸畫一餘著照所議辦理並著該部纂入則

劉永遠遵行欽此此條新增

道光十年三月戶部奏定各關徵收盈餘銀兩除足額不及一分者毋庸置議外其溢收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此外再有多餘儘收儘解均作五分以上計算此條新增

關差任滿期限

一各關一年期滿各關以十二個月為期崇文題報考

嚴其所收稅銀按限批解與海關按一年滿後限來

季於季滿後三個月內起解濟聖九江揚州淮安蕪湖

山西新等關按兩季於季滿後三個月內起解生糧

廳山海關張家口龍關關海太平工海浙海臨清天

津鳳陽北新等關歸化城多倫諾爾按一年滿後限

三個月內起解崇文門左翼右翼如有逾限不解者

按四季於季滿後一個月內起解將管關之將軍巡撫監督各省正項錢糧解部遲

延例議處刻載解支門其商人親填冊檔均於題報任滿時起解以科抄到部日起限二十日解到如有逾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關差任滿期限 卷五

將管關之員罰俸六個月公罪至崇文門左翼右翼張家口山海關收稅冊檔限任滿後三個月內送部考覈

一關差新舊交代造冊如有遺漏舛錯將該監督罰俸一年公罪

一關差任滿回京將所領

敕書劄付親送部科呈繳計其回京日期除去程途及患病阻風等事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月以上降一

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俱公罪

一道光十一年十月戶部奏嗣後各監督差滿應交盈餘等款銀兩會同嚴定章程具奏查戶部例載各關一年期滿題報考核其所收稅銀山海關張家口按一年彙解殺虎口按四季報解統於季滿年滿後限三個月內起解崇文門左翼右翼按四季報解限季滿後一個月內起解如有逾限不解者將管關監督題參議處等語是各該關解交戶部正額銀兩既有

期限
定限應請仍照例辦理如有逾限改為奏參以昭核

其餘五關奏交內務府盈餘等款銀兩歷奉

諭旨每年均係交廣儲司造辦處

圓明園兌收應用豈容稍有遲緩嗣後該監督等交納

盈餘銀兩擬請自奉

旨之日起予限一月俾該監督全數交清倘逾限延宕不

能完繳立即由內務府據實奏請

旨懲辦再勒限二十日如再不完奏請革職送部監追

此條新增

落地稅銀

一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其在府州縣城內者照舊徵收

不得於額外苛索重複收稅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

禁革不得假借名色巧取一文違者革職治罪私罪

家人霸佔開津

旗人領本生理或將伊主之銀借與民人霸佔
 變地開津不令客商貿易倚勢欺凌者若係內務府
 包衣下人將該管官革職公罪係宗室王以下公以
 上家人將其主交宗人府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
 職公罪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之家人其主亦革職
公罪該管地方官失於查拏者革職兼轄官降一級
 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俱公罪至霸佔開津事發差官
 稽查若有心徇隱不據實申報者亦革職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家人霸佔

七

卷三十三

參課考成

一吉林寧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三姓地方并

盛京所屬之遼陽錦州寧遠金州復州岫巖廳義州開原

興京鳳凰城牛莊蘆臺鐵嶺蓋州承德等十五城散放參

票均作十分覈計承辦官短放不及一分者罰俸六

個月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以上降一級留任三

分以上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降三級留任五分以

上實降一級調用俱公罪若該管之將軍副都統等不

行查催致各城有短放三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四

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一承放參票官員果能實心經理一年限內足額並無短少者紀錄一次至次年又能足額者加一級若次年後能連年足額者即每年給與加一級

一尋蹤章京見有偷創人參人蹤蹟不即追拏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其

與京等處門吏筆帖式見有偷創之人俱應追拏送部如力不能拏即應告知尋蹤章京追緝若知而放出或見蹤不追又不轉告者將門吏筆帖式斥革私罪至

奉票採取官參松子蜂蜜之人於額外多帶人夫該門吏筆帖式等知而放出不即追拏者亦照此例斥革私罪

一奴僕偷創人參係由其主差去或知情而巧供不知者係官俱革職私罪

一承領參票官設攬頭先令局員同地方官出具切實保結其素行詭譎之徒不准濫保如所保之人於承攬後有隱漏逃逸情事將原保官照濫給牙帖例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嚴查秧參責成該將軍副都統並奉天府府尹令該地方文武官弁不時嚴密稽查出具並無私種印結呈報後該將軍等復派委員升分投查勘如有偷種情弊將失於查禁之地方官降三級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革職治罪私罪其派往查勘之員未能查出亦降三級調用公罪若瞻徇容隱亦革職治罪私罪該將軍等能自行查出免其處分僅被人告發降三級留任公罪

一官大到局先令局員認看儻有秧參穢雜查係何界

何人所交即將該地方官及派往查勘之員稟明將 監等參處仍由該將軍副都統府尹及

欽派侍郎公同挑選足額各報各界分包黏貼印花派員解京

一官參到京復由該管大臣逐加遴選如再挑出秧參不論斤兩多寡查係何界所種即將該地方官及派往查勘官并局員等參奏俱革職提問將軍副都統府尹及

欽派侍郎均降三級調用俱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關市 參果考成 五

一官參到京以挑中六成爲度選至七成者將承辦官員等紀錄一次八成者紀錄二次九成者加一級儘挑選不及六成將承辦官員等罰俸六個月不及五成罰俸一年不及四成罰俸二年不及三成降一級留在不及二成革職留任俱公罪

搜查私參

一山海關等處搜獲參鬚參末並細小歪斜珠子及斤兩無多者無庸議敘外如該管官於一年內有搜獲人參至二十斤珠子至四兩者紀錄一次人參至四十斤珠子至八兩者紀錄二次人參至六十斤珠子至十二兩者紀錄三次人參至八十斤珠子至十六兩者加一級再有多獲照數遞加若該管官搜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降三級調用公罪明知故縱者革職私罪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至威遠堡等

處搜查不力以致偷過邊門者將看守邊門之文職
降三級調用稽查沿臺邊柵之武職降一級留任再
罰俸一年俱公罪偷過邊柵者將巡查邊柵之武職降
三級調用看守邊門之文職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
年俱公罪其各處水溝守口官失於查察均分別專管
兼管照此議處

一嘉慶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奉

旨每年奉天巡查海口僅由將軍府尹派員前往恐仍不免
疎漏著該將軍奏明派盛京侍郎一員帶領協領二員

前往緝查如整獲私參卽著該侍郎具奏將參斤解京並
將該侍郎及協領等一併議敘其山東海口專令登州鎮
總兵巡緝亦尙未周著添派登萊青道會同稽查如整獲
私參上岸卽報明山東巡撫具奏參斤解京將該鎮道議
敘並將派查之盛京侍郎協領等官一併議處餘均照所
議行欽此

一偷漏私參多由海口前往山東登州上岸銷售應由
該將軍每年奏請

欽派盛京侍郎一員帶員前往查緝並責成該地方官於

商人上船之時查驗蹤蹟留心盤詰如經登州海口
查出私參訊明由奉天何處出口卽將巡察之侍郎
等官及該地方官一併參處

赴北茶船准由海關出口

一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查議海關茶船出口情形請仍照例納
稅放行一摺江省江海關向准茶葉出口運往北省銷
售嗣因防其載往閩廣禁止販運上年經該撫奏請弛
禁而給事中孫世昌又以事多流弊請仍飭禁茲據該
督等詳查江海關出口茶船與閩廣浙省之船可以利
涉深洋者不同舵水人等又不能諳習南洋沙線勢難
偷越自係實在情形者照舊例凡北赴山東天津奉天

等處茶船仍准其納稅放行其向由內河行走輸稅者
 照舊禁止出洋不容紊越該督等飭知管關道員認真
 稽察凡遇商販出口船隻查明給與關牌稅單行知所
 往口岸嚴實查驗如有攜帶違禁貨物偷漏出洋之事
 卽行截擊治罪若守口員弁私行縱放一併嚴參懲辦
 勿得視為具文欽此

稽察私茶

一茶商與販私茶地方官故縱失察均照與販私鹽出
 境例分別議處例載鹽法門

凡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交易或在內地販與
 自京回國之外夷及在甘肅西寧甘州河州洮州四
 川雅州販賣者俱按律治罪若專司查緝之文員縱
 容子弟家人與販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其非專司查緝之員曲無知情故縱情
 事者免議

一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即於案

內據實聲明准其免議如州縣等官混行捏報者降

一級調用私罪該上司並未確查即為請免者罰俸

一年公罪

抽分木稅

一潘家砬林古北口等處商人出口砍運木植由該監

督請領部票給發該商一年限滿繳舊換新儻該監

督領到工部新票不俟舊票期滿即行給發者罰俸

二年公罪舊票限期已滿不即收回繳部者罰俸六

個月公罪日而致來帶影射重複砍運等弊者降二

級調用公罪知情徇縱者革職私罪

二抽分木稅不抽大木而抽小木者該監督照徇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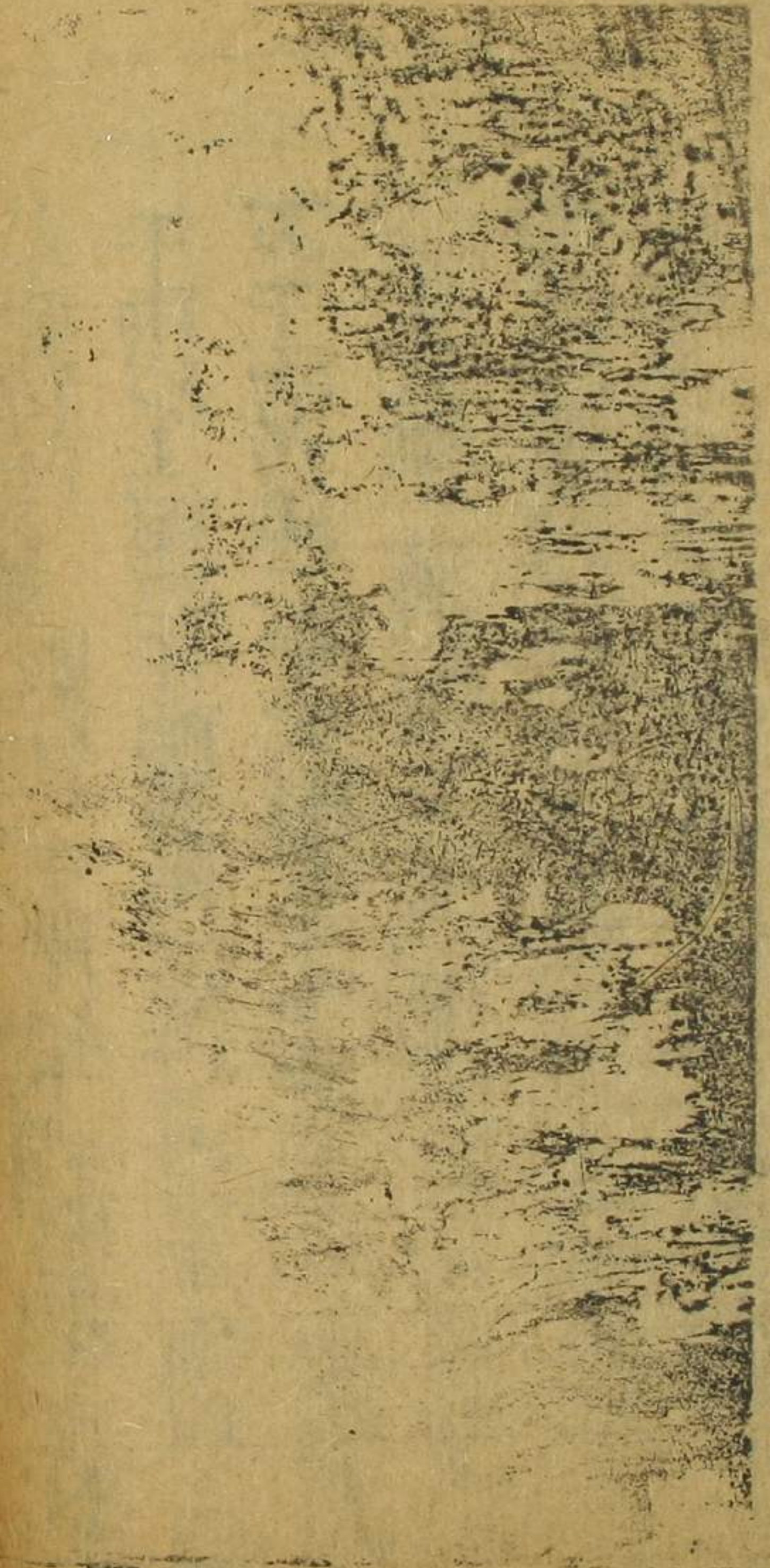
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除商欠木稅銀兩照例行知該地方官將木植變價抵稅外若該監督有應繳關稅銀兩未清總以差滿之日為始計其銀數在三千兩以下者定限兩個月完解三千兩以上者定限三個月完解如逾限不完工部題參將該員革職公罪行文該旗嚴追再限三個月繳部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交部治罪

二古北口抽分木稅銀兩該差官以任滿日期為始限四個月內完繳潘家桃林抽分木稅銀兩該差官以任滿日期為始限八個月內完繳如限內不完議以革職留任公罪數在一千兩以下者逾半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至三千兩者限一年完繳三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者限二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限三年完繳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限四年完繳均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如仍不依限全完即行革職公罪若革職後能於半年內全數完繳准其開復

一除商欠木稅銀兩照例行知該地方官將木植變價抵稅外若該監督有應繳關稅銀兩未清總以差滿之日為始計其銀數在三千兩以下者定限兩個月完解三千兩以上者定限三個月完解如逾限不完工部題參將該員革職公罪行文該旗嚴追再限三個月繳部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交部治罪

二古北口抽分木稅銀兩該差官以任滿日期為始限四個月內完繳潘家桃林抽分木稅銀兩該差官以任滿日期為始限八個月內完繳如限內不完議以革職留任公罪數在一千兩以下者逾半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至三千兩者限一年完繳三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者限二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限三年完繳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限四年完繳均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如仍不依限全完即行革職公罪若革職後能於半年內全數完繳准其開復



革職留任公罪 數在一千兩以下者限三年完繳
 千兩以上至三千兩者限一年完繳三千兩以上至
 五千兩者限二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限
 三年完繳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限四年完
 繳均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如仍不依限全完即行
 革職公罪若革職後能於半年內全數完繳准其開
 復



砍賣近邊禁木

一近邊府州縣應禁林木令地方官嚴禁軍民人等不
 許砍伐販賣若官員有犯者革職私罪其經過關津
 隘口把守官容情縱放者亦革職私罪失察者罰俸
 一年公罪

隱匿船稅

一 海洋採捕船隻應徵稅銀者州縣官隱匿一俸罰俸六個月六隻以上罰俸一年十一隻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六隻以上降一級調用二十一隻以上降二級調用二十六隻以上降三級調用三十一隻以上者革職俱私仍將所隱船稅著落照數賠補

革除官價名目

凡大小衙門公私需用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所有官價名目永行禁止如有縱役向牙行私取者照縱役婪贓例革職私罪係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例載書役門若自行科派斂取行戶貨物者革職提問私罪

清查牙行

一各省牙帖由布政使鈐印頒發奉天牙帖係旗戶徵收者由府尹頒發地方官務查殷實良民取具保鄰

甘結方准領帖承充其素行無賴產業毫無者不許

濫給仍將承充牙行經紀姓名按季造冊申送布政

使存案如地方官查察不實濫給牙帖以致吞騙客

本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用司頒印帖輒日用印私

給者亦降一級調用私罪該上司不將私帖查參知

府罰俸一年布政使道員俱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清查牙行

一牙行領帖開張每屆五年編審一次清查換照若有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擾累商民等事地方官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

一額設牙行照舊稅課不得於額外增添如有發究之徒捏稱牙行違行誣詐在外令各州縣官在京令順天府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嚴拏治罪如失於查拏照前例分別議處

生監書役更名捏姓承充牙行地方官查實即應追

回印帖勒令歇業如不行追帖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各省地方遇有客商控追牙行侵欠之案令經理之員按月冊報巡道查覈按冊提比若經理之員拖延不結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係有意徇縱牙行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

一道光十八年四月戶部會議外省牙行請照定例停止五年編審以歸畫一而杜擾累一摺查定例牙行

領帖開張每屆五年編審一次清查換照若有頂冒
明充考立各色霸開總行擾累商民等事地方官失
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私
罪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等語例內並未分別
京外字樣今既准該撫奏請外省牙行停止五年編
審換帖吏部處分則例內亦應添註在京二字以免
牽混而歸畫一至稽查牙行如有冒領朋充等弊仍
應隨時禁革地方官失於查拏及有意徇縱仍照前
例分別議處此條新改

稽查煤窯

一西山一帶開採煤窯令宛平縣縣丞移駐門頭村帶
歷凡赴窯工作之人先由窯戶等報明姓名籍貫造
冊稽查並嚴禁連夏鍋伙水工鍋伙惡習如查禁不
嚴將該縣丞照地方官失察牙行巧立名目霸開總
行例加等議以罰俸二年公罪其鍋伙內遇有毆斃
人命卽申報宛平縣驗勘如失於查察將該縣丞照
地方官於殺死人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加等議以
降二級留任公罪其或窯戶等將病斃之人私行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關市 稽查煤窯 卷三十五

棄該縣丞失於查出者罰俸一年公罪儻有受賄縱容任令違禁開設私埋匿報及以毆斃之案捏稱病斃之人者即將該縣丞革職私罪至該縣丞於抵任之後果能約束眾黨安靜守法三年期滿由順天府府尹會同直隸總督保舉題陞若有不能稱職及始勤終惰者該府尹即隨時分別劾奏以昭懲勸

開採鐵斤

一設爐開採鐵斤處所一切採砂錘鍊入夫責令山主僱覓土著良民眼同保鄰戶首填明實在人數并姓名年貌籍貫出具並無隱匿姦商匪類甘結報明該地方官詳齊督撫存案仍令該管文武員弁暨捕巡各官勤加稽察儻該廠有招集外來游民情事而兵役徇隱縱容將失察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兵役按律治罪

一楚省商販在本地產鐵處所收買轉運者令該商於

收足後將鐵斤旬細數目販賣地方逐一呈明地方官查驗詳明給與印照仍移知發賣處所之地方官俟該商到彼驗明鐵照相符將印照送回原發衙門銷號其兩湖口岸湖南令管理辰關之辰州府知府稽查湖北令管理廠務之武昌府同知稽查漢口令分駐之漢陽府同知稽查凡沿途經過關津隘口照例抽收驗照點鐵鈐戮放行如有夾帶私鐵經別處盤出將失察經由之文武員弁降二級調用公罪徇私故縱者革職私罪至稽查官弁如有勒措留難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係兵役借端索詐將該管文武各

員分別知情失察照衙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役門

一各省殷實良商赴楚販鐵售賣者先向本籍地方官呈明應買鐵斤數目運銷地方詳請督撫轉咨楚省令該商親齎投遞該督撫即飭令產鐵處所之地方官准其照咨內斤數採買迨收足起程報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關汛并發往售賣地方之該督撫俟該商到日驗明鐵照相符將印照一併呈繳仍嚴飭沿江沿海各州縣及口岸汛弁實力稽查如有夾帶

私鐵失於覺察及徇私故縱勒索留難胥役需索等
事將該地方官及各口汛弁均照前例議處

一沿海沿江沿河等處如有姦商匪類運鐵斤賣與
商漁船隻轉販者該管文武員弁俱照廢鐵出洋例
分別議處例載海防門

販運糟麴

一民間製麴自釀無庸查禁其在隸河南山東山西陝
西等處官商巨賈廣收麥石躡麴燒鍋將失於禁止
之地方官每案降一級留任公罪接連失察三案者
降三級調用公罪若關津隘口失察經過將失於查
拏之關口官每案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閩省造酒之家用米爲糟爲麴如有多爲製造船裝
販運者將地方官及關口員弁均照前例議處倘有
賄縱情弊革職提問私罪

金部以自例
一奉委查麩之員有能拏獲躑躅至三百斤以上者每
案准其紀錄一次數多者以次遞加

臺灣禁開小典

一臺灣地方如有開設小典質押零星衣物重利盤剝
貧民地方官任聽開設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公罪

夷船通市定界

一外夷商船通市貿易應於何處停泊均有一定界限其或乘風駛進不及於定界地方泊船輒請在內地起卸貨物該省督撫及該關監督不即駁令退回原界率准其進關起卸並聽其開船回國者俱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公罪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災賑

報災

勘災

賑卹

蠲免

委員協辦災賑不實一體察處

災民藉災要挾不得遽指屬員

過糴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支給孤貧銀米

撲捕蝗蝻

失火

延燒文冊倉獄

災報異火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災賑

報災

一地方遇有災傷州縣官諱匿不報者革職永不敘用

私罪

若州縣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據實轉詳督撫不

飛章題奏者俱革職

私罪

一夏災不出六月下旬秋災不出九月下旬

甘肅地氣較遲夏災

不出七月半秋報後續被災傷一律速奏凡州縣報

災到省准其扣除程限合計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參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 災賑 報災

如遲延半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半月以外者罰俸一年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外者革職俱公罪其督撫司道府州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為始如有遲逾亦照前例議處

勘災

一州縣地方被災該督撫一面題奏一面於府州丞倅內遴委妥員會同該州縣迅詣履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分別輕重申報司道由該道覆查加結詳請督撫具題備州縣官與會勘之員有將成災田畝報作不成災者俱革職永不敘用私罪若增減分數致有枉徵枉免者俱革職私罪○有災當免而徵日枉其非有意增減止於分數不實因在二十畝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罪○按刑律檢踏官吏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至二十畝者答二十

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係公罪俱留職役

一沿河州縣報廢令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等弊將地方官河員一併題參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勘報被災分數州縣官查明造冊定限四十日准其扣展程途日期該督撫以司道詳到之日起限五日內題報統以四十五日為限其或州縣官勘報逾限或上司轉詳逾限或督撫具題逾限即按其逾限月日照報災遲延例議處

一州縣勘報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仍另地四十五日正限勘報外其原報被水被雹被霜被風之地續又被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在十五日以內者統於正限內勘報具題不准再展若續災在初災勘報正限之後准其另起限期

一州縣官查勘災賑等事凡一切飯食紙張雜費俱動用存公銀兩不許絲毫派累地方儻有胥役里保舞弊濫民州縣官失於覺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故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 禮儀典 禮部 禮儀典 禮部 禮儀典

容隱者革職私罪

賑卹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速查開另詳請題

一凡災地應賑戶口正佐官及委員分地確查親填入冊不得假手胥役其應賑之貢監生員亦責成該學教官冊報入賑如州縣各官有借民肥已使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拏問私罪該督撫不將侵冒之員奏叅拏問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僉督撫藩司道員府州不行稽查使州縣任意侵蝕者俱革職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賑卹 卷五 四

一地方被災賑卹儻有不肖紳衿及書吏人等暗中扣

剋詭名冒領州縣官失於覺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

故為縱容者革職私罪

一州縣造送應賑戶口清冊查賑官有挾私妄駁者革

職私罪

一地方設立粥廠飯廠米廠該管官務令承領男婦魚

貫而入按次散給如有任其擁擠不加約束以致傷

斃人命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理官罰俸一

年公罪

蠲免

一被災蠲免錢糧數自於具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個

月造冊具題如有遲延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違限

例分別議處例載盤查門

一州縣官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者降二級

調用私罪司道府州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

罪如未經蠲免之先報冊內先填入蠲免者州縣官

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州縣於接奉蠲免之後即應出示曉諭刊刻免單按

戶付執若不給免單或給單而不填蠲免實數者革

職私罪係失察胥役朦混隱匿及藉端需索者降二

級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革職私罪

一州縣官接奉蠲免錢糧或先期徵存不為流抵或已

奉蠲緩不為扣除或出示遲延故稱另有徵款或稍

為扣除而不及蠲緩分數有借名肥己使民不沾實

惠者革職拏問私罪該督撫不將侵冒之員奏參拏

問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儲督撫藩司道員府州不行

稽查使州縣任意侵蝕者俱革職私罪

委員協辦災賑不實一體參處

一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同來直省遇有偏災本邑正佐不敷分辨例委鄰封州

縣及佐雜試用等官協同查辦原期體察周詳勿致遺濫

乃委員往往以例無處分事非切已不過扶同具結虛應

故事甚非差委本意委員既經派遣則承辦皆分內之事

自應與地方官功過一體嗣後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實

結報辦賑不實心揆查草率從事仍前怠忽者該督撫查

明題參照地方官查辦災賑不實一體處分著為例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災賑 欽此

姦民藉災要挾不得遽揭屬員

一地方遇有賑卹該管官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戶口
月日一切事宜先行宣示務令愚民洞悉規條感
恩守分及賑畢再將已賑戶口銀米各數覆行通諭該督
撫時加確訪如果有司奉行不善玩視民瘼卽指名
嚴參照例議處若宣示本無不實賑濟亦無遺濫而
姦民藉災要挾聚眾騷凌以及縱容婦女滋事亦卽
按名嚴拿依律究治不得遽揭屬員致長刁風

邊糴

一鄰省歉收告糴州縣官禁止米糧出境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府州罰俸一年公罪該督撫不行查察罰俸六個月公罪倘本省亦一豐收一經反運出境致有不敷民食者令該督撫酌量情形據實題明許其暫行禁止

支給孤貧銀米

一 直省州縣建設養濟院酌定額數收養孤貧給與銀米人多於額卽以額外收養州縣官俱將實在人數造冊申送府州道員加結轉詳其應給銀米每季由印官親臨散放或公事無暇往避委佐貳代行仍於年底開造四柱清冊并給過口糧柴布銀數分送上司查覈該管府州道員於每年盤查踏勘之便隨帶該州縣原報印冊赴院點驗如有房屋坍塌孤貧不盡住院或住院而年貌不符冒濫支給者州縣官降

一級調用公罪府州道員據冊率轉罰俸一年公罪

若州縣官縱令胥役勾頭代領銀米以致冒濫侵漁

者照縱容犯贓例革職私罪府州道員失於覺察降

一級調用公罪徇庇出結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撲捕蝗蝻

一雍正六年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蝗蝻最為田禾之害然迅加撲滅猶可以人力勝之昔我

聖祖仁皇帝訓飭地方各官諄諄以捕蝗為急務其不力者加以處分無非養民防患之至意乃州縣有司往往玩忽從事不肯實心奉行而小民性耽安逸憚於捕滅之勞且愚昧無知又恐捕撲多人以致踐傷禾黍瞻顧遲迴不肯盡力不知蝻子初生就地撲滅易於驅除一或稍懈聽其

公罪 嚴版 撲捕蝗蝻

生翅飛揚則人力難施且至蔓延他境爲害不可言矣前
江南總督范時繹摺奏丕州地方有蝗蝻萌生朕卽諭令
竭力撲滅旋經該督奏聞該地方官已經撲盡比卽批諭
范時繹云撲盡之說朕實未信須令有司實力奉行無俾
遺種莫被屬員蒙蔽近聞彼處蝗蟲該地方官並未用力
撲滅與朕前旨相符矣地方官如此怠玩從事而督撫尸
位付之不聞是何理也著范時繹查明題參並將該督撫
交部嚴加議處以儆怠玩嗣後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爲害
之處必根究其起於何地其不將蝻子卽時撲滅之地方

官著重職擊問若蝗蟲所到之地而該地方官玩忽從事
不盡力撲滅者亦著重職擊問並將該督撫嚴加議處欽
此

一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胡文伯奏捕蝗懈緩之署宿州知州張夢班等一
摺已批交該部嚴察議奏至另摺所稱前因蝻孽尙未飛
遠去地方官皆督夫撲捕未經參奏等語是誠何言甚
屬非是地方偶有蝻孽萌生或由先期雨澤稀少更值天
氣炎蒸勢難保其必無朕亦何嘗因一經生蝻遽科有司

欽此
大英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百九十五
禮部
戶部
刑部
兵部
工部
禮部
刑部
兵部
工部

之罪司民牧者不時自當悉心體察防於未然及生發之初卽力爲設法搜捕原可不留遺孽以人力勝之與其捕除迅速方當交部議敘以示獎勸若始事旣已玩延浸至飛揚滋蔓漸益孳生其爲貽害田禾將復何所底止是以捕蝗定例恭嚴朕於玩視民瘼之劣員從不肯稍爲寬貸而於捕治蝗蝻之實政亦不容稍有稽延卽如今年夏直隸近畿州縣多有蝻子間段長發朕旣貴令大吏率屬剋期撲捕有諉卸貽誤者令該督指名嚴叅治罪並特派侍衛前往竭力會辦所至卽隨時淨盡不致傷損莊稼可

見捕蝗並非人力難施之事任封疆者豈可徇州縣官誣飾之詞因循姑息不亟亟爲闕闕除大患乎且蝗蝻自初生以至跳躍俱有蹤蹟可尋縱使長翅飛騰究不離傍近地面安能遠越百餘里外成羣停集卽或墮壤毗連偶飛入地方官亦當上緊集夫撲滅保衛農田若意存畛域藉口鄰封以致耽延日久其與本境滋長者何異况飛蝗所起之處遺蝻必不能盡絕原難掩人耳目是辦理捕蝗之事祇應就現有蝗蝻處所視地方官之用力不用力以定功罪不必更問起自何方若置現在而不論轉欲究所

從來則如裘目修前次查捕武清東安飛蝗輒謂其生於
河淀無人之地爲怠玩屬員豫留開脫地步不復切實趾
查豈可爲訓今胡文伯所稱尙未遠去冀爲該知州寬免
處分其見與裘曰修相去無幾於事理全未體會徒使黠
猾之吏以蝗不出境苟幸無事爲得計誰復肯及時力捕
盡心民事乎是胡文伯失察生蝗之處分尙輕而爲劣員
文過之情節較重胡文伯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捕蝗不
力之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之處予以處分無庸查究來
縱致生推諉著爲令並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一面通報上司一面徑移鄰
封州縣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卽就現在有蝗村莊
及鄰近是何州縣業經移會協捕之處逐一聲明無
庸查究來蹤致生推諉其鄰封到境協捕日期亦續
報該上司查覈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有心諱飾不報者革職拏問
私罪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查揭者革職司道
督撫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俱私罪

一州縣官已將有蝗申報而不及早撲除以致長翅飛

騰貽害田稼者革職鞫問私罪該上司接據稟報不

速催撲捕者道員府州俱降三級留任布政使降二

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俱私罪若該督撫於長翅飛

騰之後輒以該道府業經揭報為詞冀免不能速催

撲捕處分者仍不准免議

一鄰封協捕官推諉遷延或到境而不實力協捕以致

蔓延過境者革職私罪

一州縣捕蝗輕騎滅從督率佐雜處處親到不得派累

供應其上司親往督捕夫馬供給亦不得派自民間

如有滋擾需索及縱容胥役科斂者革職私罪失於

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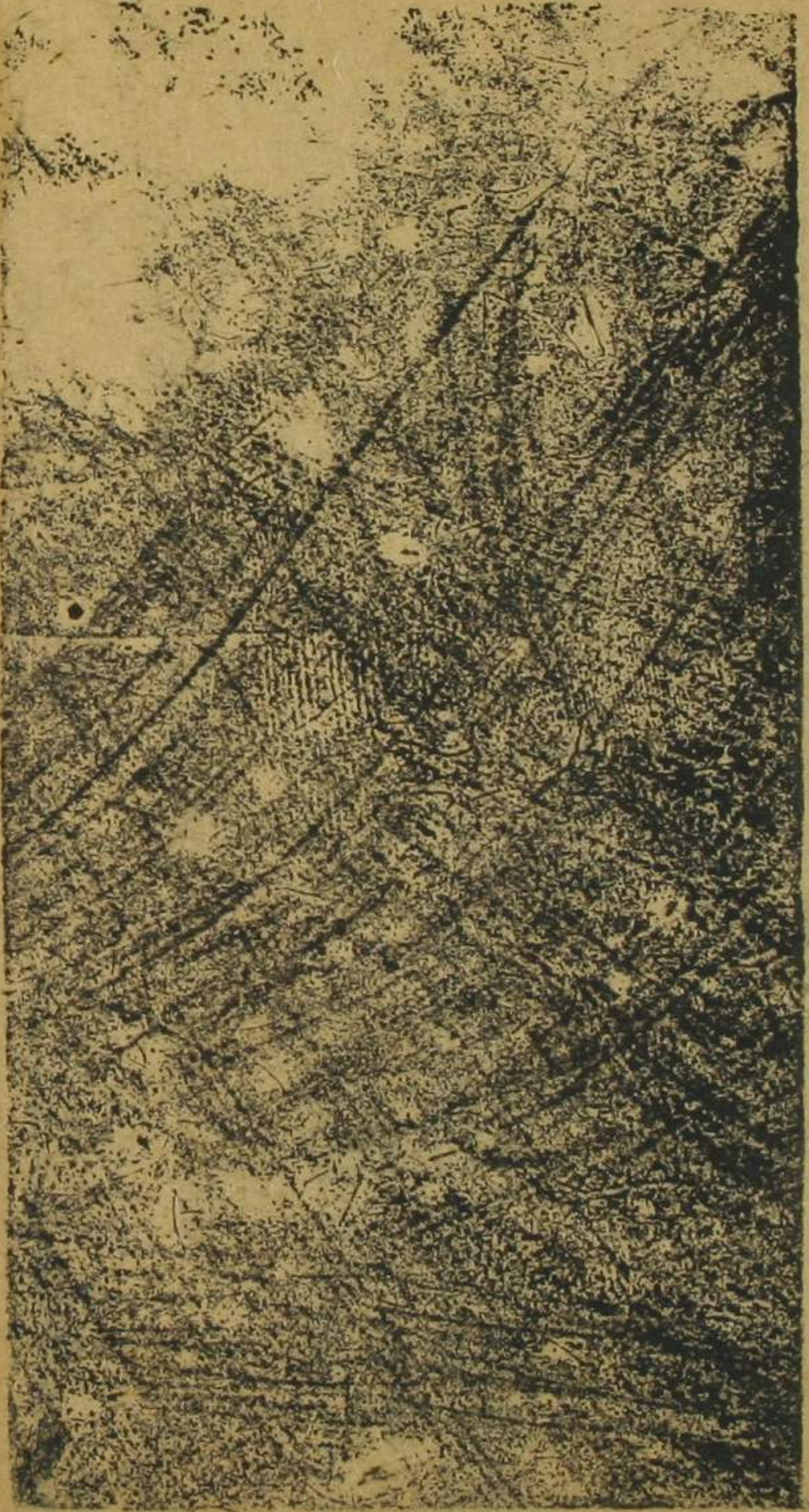
一地方收買蝗蝻及兵役人夫飯食並酌給傷踐田禾

價值俱准動支公項由上司覈實報銷其已動公項

仍致滋生害稼者奏請著賠

一文武員弁搜捕蝗蝻有能應時撲滅不害田稼者該

督撫查實具題准其各加一級



失火

一五城所屬地方係副指揮吏目分管如有失火延燒民房十間以下卽行撲滅者免議若撲救不力延燒十一間以上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巡城御史罰俸三個月三十一間以上該管官罰俸一年巡城御史罰俸六個月三百間以上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城御史罰俸一年四百間以上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留任六百間以上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調用以上俱公罪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四 雜律 失火 卷之四十四

一外省地方失火如係城內該管州縣照五城該管官
例按其延燒間數分別議處同城府州道員照巡城
御史例分別查議其城外村莊無佐雜駐劄地方延
燒十間以上州縣官罰俸九個月一百間以上罰俸
一年五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俱公罪若有佐雜駐劄
地方即以佐雜為該管州縣為兼轄如延燒十間以
上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一百間
以上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九個月五百間
以上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道員府州俱免議

卷之四 卷十四 災册 災火 廿六

延燒文冊倉獄

一官署文卷冊籍被火延燒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若

失察書吏攜歸私室以致被焚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倉庫被火延燒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因而損失財

物者照監守不慎例議處例載盤占門

一監獄被火延燒罪囚並無疎失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若有疎失照多差解役中途脫逃例按其罪名

分別議處仍令限緝例載提解門

一地方民居失火又延燒文冊倉獄者事屬相因各從

其重者議結如民房延燒十間以上例止罰俸九個月而因延燒倉獄即從重罰俸一年延燒倉獄例止罰俸一年而因民房延燒五百間以上即從重降一級調用

失報異災

地方官遇有異災不報者水旱等災不在內罰俸一年公罪

